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全字第30號

聲請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代理人 藍慧榮

相對人 尚品國際工程有限公司

兼法定

代理人 戴偉朕

相對人 陳慧娟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假扣押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尚品國際工程有限公司於民國111年8月24日、112年4月28日，邀同連帶保證人即相對人戴偉朕、陳慧娟，分別向聲請人申請貸款新臺幣（下同）400萬元、200萬元，按月平均攤還本金並繳納利息，然相對人自114年8月3日起即未依約繳納本息，聲請人屢次以電話及寄發存證信函通知其儘速清償債務均未獲置理，相對人無能力還款且逃避債務，又於聯合徵信中心資料已有還款遲延紀錄，相對人仍繼續為各項龐大款項支出之不必要行為，並將帳戶存款提領一空，其四處向人借貸，增加債務負擔，相對人行為致聲請人有不能或甚難執行之虞，聲請准聲請人以現金或同額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供擔保後，就相對人之財產於4,047,906元範圍內為假扣押等語。本件聲請意旨與本院114年度全字第29號相同，聲請人另檢附相對人存摺最後十筆資料及明細1紙為證。

01 二、經查，聲請人就其聲請假扣押所主張之本案請求，業據其提出
02 出授信契約書、授信動撥申請書兼借款憑證、增補契約暨申請書、放款戶帳號資料查詢申請單等為證，堪信就假扣押請
03 求之原因已有相當之釋明。就假扣押之原因部分，聲請人固提出存證信函、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單等以為釋
04 明，僅能證明相對人有其他債務之情事為真，聲請人並未說明該資料與相對人浪費財產、增加負擔、或就其財產為不利益之處分等有何關連，而聲請人於本次聲請另行檢附之相對人存摺最後十筆資料及明細等資料，相對人尚品國際工程有限公司交易紀錄最後二筆紀錄係「還款」、相對人戴偉朕交易紀錄無法判斷交易目的、相對人陳慧娟於114年1月21日起至同年10月21日均無交易紀錄，是此部分證據資料亦不能釋明相對人現存之既有財產，已瀕臨成為無資力之情形，致相對人對於聲請人之請求將來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強制執行之虞，難認本件尚有假扣押之急迫性，依上開規定及說明，縱聲請人願供擔保以補釋明之不足，本院亦無法准許其請求。從而，本件聲請應與假扣押之要件不符，尚難准許，應予駁回。

19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9 日

21 民事第一庭 法官 邱韻如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按
24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9 日

26 書記官 蔡承芳